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管理辦法

88年3月25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
96年5月14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為確保並落實本校職員工在校園內部、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衛生，提昇師生生活品質，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環境教育，並定期檢討其工作之推行及負督導之責任，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學生實驗(習)室及其準備室。
- 二、學生實習工廠。
-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四、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之人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依工作需要特設置下列兩個工作小組：

- 一、環境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台北校

區業務由台北校區衛保組負責；新竹校區業務由新竹校區學務組負責。

二、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由本校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台北校區業務由台北校區環安組負責；新竹校區業務由新竹校區總務組負責。

第二章 環安衛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本校環安衛委員會管理運作系統組織如附件。

第六條 環安衛委員會為本校校園環境暨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最高之諮詢組織，委員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第七條 主任委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業務。
- 二、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總召集人。
- 三、核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八條 副主任委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環境安全衛生策劃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 三、督導有關單位辦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督導有關單位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九條 執行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
- 二、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三、推動及宣導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協調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五、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七、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條 執行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推動及宣導該部制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支援、協調自該制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規劃該部制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四、規劃該部制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五、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環境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權責如下：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擬定及預算之審核。
- 二、本校環境衛生之策劃及督導。
- 三、協助推動本校環保工作。
- 四、本校環境衛生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之策劃。
- 五、協助督導改善餐飲衛生教育相關事項。
- 六、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
- 七、落實督導本校職員工健康檢查暨有關健康管理事項。
- 八、本校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 九、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 十、負責召開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權責如下：

- 一、協助各系實驗場所處理廢液及化學廢棄物品等相關污染物品。
- 二、校園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 三、協助適用場所防災教育訓練。
- 四、規劃本校適用場所人員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五、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設施之設置、檢查與管理。
- 六、本校職業衛生之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七、調查及處理本校適用場所之災害，辦理適用場所災害之統計。
- 八、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管理。
- 九、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第十三條 各院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指揮、監督該系(所)主任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該院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任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指揮、監督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指揮、監督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 三、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各系安全衛生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 二、督導該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管

理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系(所)有關環境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四、辦理該系(所)主任交付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遵守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二、定期檢查、檢點該場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四、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五、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系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本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第二種壓力容器。

二、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三、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第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系、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有關事項之檢點：

- 一、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 二、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 三、有機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四、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二十條 執行長應就本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擬定自動檢查計劃。

第二十一條 執行長應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校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陳請校長鑒核及留存備查。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執行長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陳請校長核定。環境安全中心接獲報告後，至遲應於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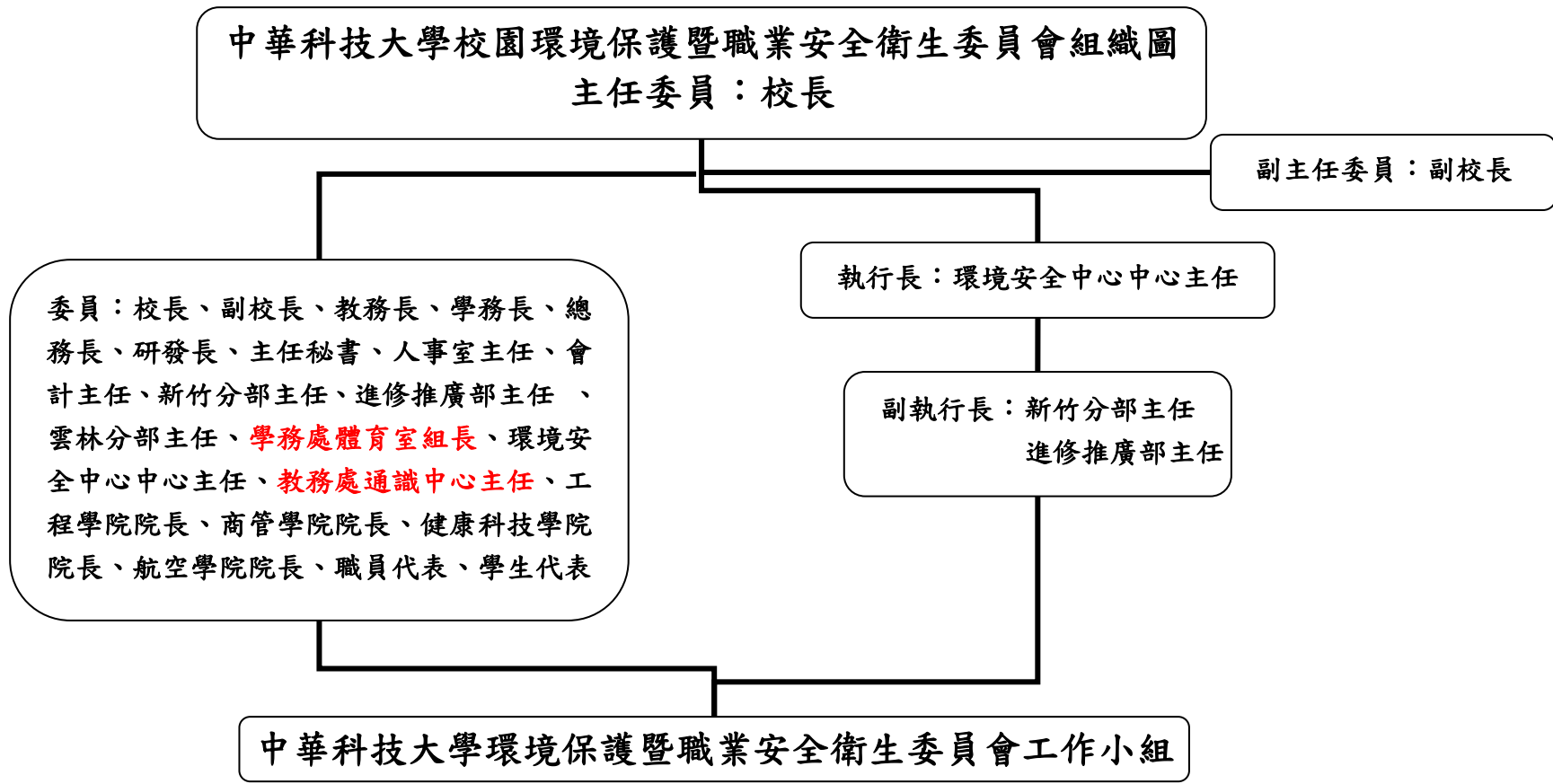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組織圖

